



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

线性代数 与 (上册) 解析几何教程

樊 恽 刘宏伟 编



科学出版社

www.sciencep.com

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

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教程

(上册)

樊 恽 刘宏伟 编

科学出版社

北 京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讲述了高等院校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课程的基本内容,既突出了线性代数作为各专业公共课程的工具性和操作性,也反映了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、多项式知识的思想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.本书在内容处理上力求翔实流畅、易学易教.本书分上、下两册.上册内容包括空间向量、直线与平面、行列式、矩阵与向量、多项式、矩阵的特征系与相似对角化等6章.每节后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练习题,章后配备有综合性较强的习题.上、下册均有符号说明、部分习题答案与提示,并附有名词索引,便于阅读查找.

本书为板块结构,遵循按需选取.本书既可作为数学各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,也可作为非数学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,对其他课程的教师也具有参考价值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教程.上册/樊恽,刘宏伟编.——北京:科学出版社,2009
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

ISBN 978-7-03-025044-5

I. 线… II. ①樊… ②刘… III. ①线性代数-高等学校-教材 ②解析几何-高等学校-教材 IV. O151.2 O18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22512号

责任编辑:李鹏奇 王 静 房 阳/责任校对:邹慧卿

责任印制:张克忠/封面设计:陈 敬

科学出版社 出版

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717

<http://www.sciencep.com>

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2009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:B5(720×1000)

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:17

印数:1—3 500 字数:333 000

定价:27.00元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我社负责调换)

前 言

高等代数、解析几何是大学数学课程中最基础的几门课程中的两门. 它们是大
部分专业的公修课, 对数学各专业、师范类数学专业更具基础性和重要性. 高等代
数通常包括线性代数和少量多项式内容, 解析几何则主要是以代数方法研究直线、
平面、曲线、曲面. 线性代数和多项式也有广泛几何背景. 作者多年来从事这两门
课程的合并教学. 在实践基础上, 5 年前曾出版了《线性代数与几何引论》, 在涵盖
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的标准内容的基础上, 适当考虑了考研等需求, 处理方式上也
下了一番功夫, 不足之处主要是操作性差了一点: 编排比较浓缩, 讲述过于简练. 在
近几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, 作者希望重新编写一部学生比较容易阅读、教师比较容
易使用的教材. 本书就是这种努力的产物.

本书内容比较丰富, 共 12 章, 上、下册各 6 章. 选取材料涵盖了高等代数与解
析几何的标准内容, 而且不论是正文还是习题都有更广的适应性, 如可作考研复习
参考等. 全书基本是板块式结构, 有利于教学安排.

第 1, 2 章和第 8, 9 章是两个解析几何板块. 前者基本是线性部分, 也是线性代
数的几何背景; 后者是曲线曲面部分, 二次曲线曲面分类的关键步骤是主轴化, 所
以放在第 7 章二次型之后.

第 3, 4 章和第 5, 6 章是两个高等代数基础板块. 前者是最基础的部分; 后者
是多项式、特征系和对角化, 特征系需要较多的多项式知识.

第 7 章二次型, 也是高等代数的基础板块.

第 10~12 章则是数学专业的线性代数板块.

可见, 第 3, 4, 6 章相当于一般理工科线性代数课程, 加上第 7 章则可适应较高
要求.

四个高等代数板块则构成数学专业高等代数两学期课程.

全书作为数学各专业、师范类数学专业教材, 适合三学期课程: 第 1~4 章 (约
90 课时)、第 5~9 章 (约 90 课时)、第 10~12 章 (约 72 课时), 这个进度是与专业
整体课程安排和谐共进的.

考虑教学方便, 本书尽量设计为一个教材节可供一次课 (两课时) 讲授再辅
以适当习题课时. 标以 $\dagger$ 的章节是可以不讲授的内容.

尽管编排带有板块性质, 但从上面各板块的介绍已可看出各章之间思想内容的
交叉、转换融合. 而且, 章节材料的处理也尽量体现思想的转换融合和提炼, 如最基
础的第 4 章, 以线性方程组为导引, 以解析几何向量为实例, 导入数序列向量空间

和矩阵概念;以消去法即矩阵的初等变换为基本思想技巧,推导出矩阵的秩等基本定理;再作为应用得出关于线性方程组的基本理论.这样,线性方程组与矩阵内容融为一体;思想渊源、基本理论、操作技巧融为一体.

本书包含三个应用实例:里昂捷夫经济模型、列斯里群体模型、极小平方逼近.

本书习题量较大.对初学者可适当布置练习,稍难的习题如每章补充习题可供复习选讲、考研训练等.书后附有部分习题答案与提示.

书中附有符号说明和名词索引,方便阅读查找.

基础教学任重道远,诚盼斧正.

樊 恽 刘宏伟

2008 年 11 月

于武昌桂子山

符号说明

下面对全书使用符号的惯例和在较多地方出现的符号做一简短说明.

$A := B$ 表示用 A 记 B

$B =: A$ 表示 B 记作 A

$\forall$ 表示“对所有”

$\exists$ 表示“存在”

$\square$ 表示证明完毕, 或证明省略

$\sum_{i=1}^n$ 表示跑动标识 i 从 1 跑到 n 的和

$\prod_{i=1}^n$ 表示跑动标识 i 从 1 跑到 n 的积

$f: A \rightarrow B$ 从集 A 到集 B 的映射

$a \mapsto b$ 表示元素 a 映射为元素 b

id 表示恒等映射 (恒等变换)

$\text{Im}(f)$ 映射 $f: A \rightarrow B$ 的象

$\emptyset$ 表示空集

板书黑体 $\mathbb{F}$ 表示一个数域, $\mathbb{Q}, \mathbb{R}, \mathbb{C}$ 分别表示有理数域、实数域、复数域

i 表示虚数单位, 即 $i = \sqrt{-1}$ (数学斜体 i, j 等常用来表示跑动标号)

小写英文字母 a, b, c 等 常表示数

大写英文字母 A, B, C 等 常表示矩阵

单位矩阵 (亦称恒等矩阵) 记作 E , 零矩阵记作 O

大写英文字母 V, U, W 等 常表示向量空间; $W \leq V$ 表示 W 是 V 的子空间

小写希腊字母 α, β, γ 等 常表示向量 (很多地方, 多项式的变元 (不定元) 用 λ 表示)

零向量记作 0

花写英文字母 A, B, C 等 常表示线性变换

$\overrightarrow{AB}$ 表示以 A 为起点以 B 为终点的向量

$\binom{n}{k} = \frac{n!}{k!(n-k)!}$ 表示从 n 个东西选取 k 个的组合数

$\deg f(x)$ 表示多项式 $f(x)$ 的次数

$\gcd(f(x), g(x))$ 表示多项式 $f(x), g(x)$ 的最大公因式

$\gcd(m, n)$ 表示整数 m, n 的最大公因数

$\text{lcm}(f(x), g(x))$ 表示多项式 $f(x), g(x)$ 的最小公倍式

$\text{lcm}(m, n)$ 表示整数 m, n 的最小公倍数

$\min\{a, b, \dots\}$ 表示 $a, b, \dots$ 中最小的数

$\max\{a, b, \dots\}$ 表示 $a, b, \dots$ 中最大的数

$\text{diag}(d_1, \dots, d_n)$ 表示对角线元为 $d_1, \dots, d_n$ 的对角矩阵

A^T 表示矩阵 A 的转置矩阵, $(x_1, \dots, x_n)^T = \begin{pmatrix} x_1 \\ \vdots \\ x_n \end{pmatrix}$ 表示列向量

$\overline{A}^T$ 表示矩阵 A 的转置共轭矩阵

A^* 表示矩阵 A 的伴随矩阵

$A \begin{pmatrix} i_1, \dots, i_l \\ j_1, \dots, j_m \end{pmatrix}$ 表示矩阵 A 的第 $i_1, \dots, i_l$ 行, 第 $j_1, \dots, j_m$ 列决定的子矩阵

$\text{tr } A$ 表示矩阵 A 的迹

$\det A$ 或 $|A|$ 表示矩阵 A 的行列式

$\text{rank } A$ 表示矩阵 A 的秩

$\Delta_A(\lambda)$ 表示矩阵 A 的特征多项式

$m_A(\lambda)$ 表示矩阵 A 的极小多项式

$L(\alpha_1, \dots, \alpha_k)$ 表示由向量 $\alpha_1, \dots, \alpha_k$ 生成的子空间

$\langle \alpha, \beta \rangle$ 表示欧氏空间的内积

$\mathbb{F}[\lambda]$ 表示数域 $\mathbb{F}$ 上的所有多项式的集合

$M_{m \times n}(\mathbb{F})$ 表示数域 $\mathbb{F}$ 上的所有 $m \times n$ 矩阵的集合

$M_n(\mathbb{F})$ 表示数域 $\mathbb{F}$ 上的所有 n 阶方阵的集合

$GL_n(\mathbb{F})$ 表示数域 $\mathbb{F}$ 上的所有 n 阶可逆方阵的集合

目 录

前言

符号说明

第 1 章 空间向量	1
1.1 空间向量及其线性运算	1
1.2 向量的共线与共面	5
1.3 向量与坐标系	10
1.4 内积	15
1.5 外积与混合积	21
1.6 外积的性质	30
第 1 章补充习题	32
第 2 章 直线与平面	34
2.1 直线的方向	34
2.2 点线关系	38
2.3 平面的法方向	43
2.4 点面关系	48
2.5 线面关系	53
第 2 章补充习题	60
第 3 章 行列式	61
3.1 行列式的概念	61
3.2 行列式的性质	68
3.3 行列式按行按列展开	78
3.4 克拉默定理	86
3.5 行列式的计算	90
第 4 章 矩阵与向量	102
4.1 从线性方程组到矩阵	102
4.2 矩阵运算	111
4.3 矩阵的幂 矩阵转置	117
4.4 向量的线性关系	125
4.5 极大线性无关组	130
4.6 $\mathbb{F}^n$ 的子空间	134

4.7 初等变换	139
4.8 初等变换与行列式	147
4.9 矩阵的秩	153
4.10 逆矩阵	158
4.11 矩阵等价标准形	163
4.12 线性方程组: 齐次情形	169
4.13 线性方程组: 非齐次情形	174
4.14 里昂捷夫经济模型 [†]	182
第 4 章补充习题	185
第 5 章 多项式	189
5.1 多项式环	189
5.2 最大公因式	194
5.3 因式分解定理	198
5.4 多项式的根	201
第 5 章补充习题	206
第 6 章 矩阵的特征系与相似对角化	208
6.1 特征向量与相似对角化	208
6.2 特征根与相似对角化	212
6.3 凯莱-哈密顿定理	219
6.4 极小多项式与相似对角化	223
6.5 矩阵相似三角化	228
6.6 列斯里群体模型 [†]	231
第 6 章补充习题	236
部分习题答案与提示	238
索引	261

第1章 空间向量

解析几何用代数方法研究几何问题. 空间的基本几何对象是点与向量. 在空间建立坐标系, 点与向量就转化为坐标, 几何对象和代数形式之间就有了自由地相互转换的桥梁: 几何问题有了代数表达, 代数问题有了几何形象.

本章讨论空间向量及其运算. 它们是讨论直线和平面的主要工具, 也是线性代数的极好思想模型.

恒以 $\mathbb{R}$ 记所有实数的集合, $\mathbb{R}$ 与实数轴上的点一一对应.

1.1 空间向量及其线性运算

物理学提供了空间向量的典型模型, 如力、速度、加速度、力矩等. 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具有三要素: 大小、方向、作用点 (也就是向量的起点). 从某种意义上说, “作用点” 这个要素是力和速度等物理向量在具体实现时的要素. 例如, 如果两个力大小相等、方向相同, 那么它们实际上就是相等的力, 见图 1.1.1, 只是在这个力作用在具体物体上时 “作用点” 这个要素才起作用. 所以暂不考虑 “作用点” 这个要素. 因此, 在解析几何中, 称有大小、有方向的量为向量.



图 1.1.1

本书中, 通常用小写希腊字母 α, β 等来标记向量, 用像图 1.1.1 那样的有向线段来图示向量.

向量 α 的大小称为向量 α 的绝对值, 或称长度, 或称模, 记作 $|\alpha|$.

如果向量 α 与 β 大小相等、方向相同, 则称为相等的向量, 记作 $\alpha = \beta$.

三点说明: (1) 如上所述, 没有考虑物理中的物理向量具体作用时的 “作用点” 这个要素, 所以我们说的向量也称为自由向量. 注意, 本书中的 “向量” 一词在没有特别说明时都是指这种自由向量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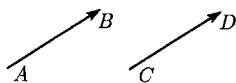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.2

(2) 空间两点 A, B , 以 A 为起点以 B 为终点决定的向量可记作 $\overrightarrow{AB}$. 这种表示向量的方式在某些场合有方便之处, 但是要注意, 按照上面说的向量的意义, 如果向量 $\overrightarrow{CD}$ 经过平移后可重合于 $\overrightarrow{AB}$, 则作为向量有 $\overrightarrow{AB} = \overrightarrow{CD}$ (图 1.1.2).

(3) 长度为零的向量称为**零向量**. 为简便, 零向量记作 0 . 大小、方向是向量的两要素, 但注意: 零向量 0 是唯一的例外, 它无方向, 也可以说它具有任意方向.

从物理和几何的背景, 有几种关于向量的运算. 本节先定义两种基本运算, 称为向量的线性运算.

向量的线性运算 (1) **向量加法**. 把向量 α 与 β 共起点放置, 以它们为一对邻边构成平行四边形, 以公共起点为起点的对角线指向的向量称为向量 α 与 β 的和, 记作 $\alpha + \beta$, 见图 1.1.3(a), 这称为向量加法的平行四边形法则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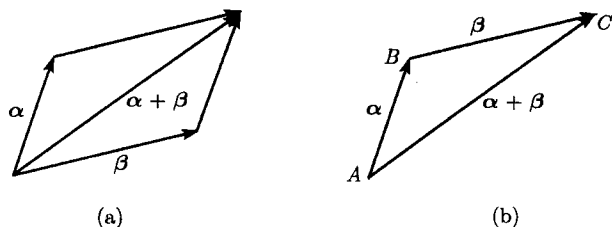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.3

等价地, 还可以把向量 α 与 β 首尾相接放置 (即把 β 的起点置于 α 的终点), 如图 1.1.3(b) 所示, 那么从 α 的起点到 β 的终点的向量就是它们的和 $\alpha + \beta$. 所以, 用起点终点的方式来表示向量, 向量加法可简单表写为

$$\overrightarrow{AB} + \overrightarrow{BC} = \overrightarrow{AC},$$

这称为向量加法的三角形法则.

(2) **实数乘向量**. 设 k 为实数, α 为向量. 向量 $k \cdot \alpha$ (简记为 $k\alpha$) 定义为

$$\text{大小: } |k \cdot \alpha| = |k| \cdot |\alpha|; \quad \text{方向: } \begin{cases} \text{与 } \alpha \text{ 同向,} & k > 0, \\ \text{与 } \alpha \text{ 反向,} & k < 0, \\ \text{任意方向,} & k = 0, \end{cases}$$

称 $k\alpha$ 为实数 k 与向量 α 的**纯量积**, k 称为**系数**. 这个运算也称为“数乘向量”.

图 1.1.4 是实数乘向量的几个图示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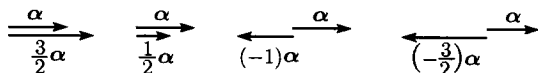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.4

向量线性运算的基本性质 对任向量 α, β, γ 和任实数 k, l 以下成立:

(V1) 加法交换律 $\alpha + \beta = \beta + \alpha$.

(V2) 加法结合律 $(\alpha + \beta) + \gamma = \alpha + (\beta + \gamma)$.

(V3) 零向量特征 $0 + \alpha = \alpha = \alpha + 0$.

(V4) 负向量 与 α 大小相等、方向相反的向量称为 α 的负向量, 记作 $-\alpha$, 它满足 $\alpha + (-\alpha) = 0 = (-\alpha) + \alpha$.

(V5) 数乘结合律 $(kl)\alpha = k(l\alpha)$.

(V6) 数乘对向量加法分配律 $k(\alpha + \beta) = k\alpha + k\beta$.

(V7) 数乘对实数加法分配律 $(k + l)\alpha = k\alpha + l\alpha$.

(V8) 数乘幺模律 $1\alpha = \alpha$.

证 (V1) 由向量加法的平行四边形法则可知 $\alpha + \beta = \beta + \alpha$.

(V2) 图 1.1.5(a) 是按三角形法则计算 $(\alpha + \beta) + \gamma$, 图 1.1.5(b) 则是按三角形法则计算 $\alpha + (\beta + \gamma)$, 结果都是将向量 α, β, γ 首尾相接后从 α 的起点到 γ 的终点的向量, 所以 $(\alpha + \beta) + \gamma = \alpha + (\beta + \gamma)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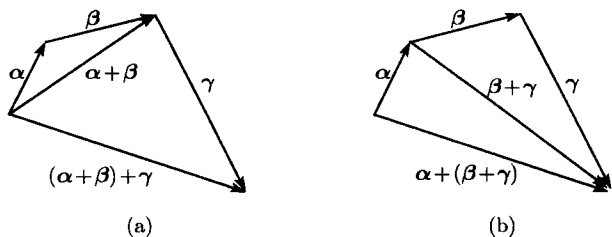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.5

按向量加法的平行四边形法则, (V3), (V4) 都是显然的.

(V5) 按实数乘以向量的定义, 有

$$|(kl)\alpha| = |kl| \cdot |\alpha| = |k| \cdot |l| \cdot |\alpha| = |k| \cdot (|l| \cdot |\alpha|) = |k| \cdot |l\alpha| = |k(l\alpha)|,$$

就是说, 向量 $(kl)\alpha$ 与 $k(l\alpha)$ 大小相等, 然后确定方向.

$$\text{向量 } k(l\alpha) \text{ 的方向: } \begin{cases} \text{与 } l\alpha \text{ 同向,} & k > 0, \\ \text{与 } l\alpha \text{ 反向,} & k < 0, \\ \text{任意方向,} & k = 0, \end{cases}$$

但 $l\alpha$ 的方向在 $l > 0$ 时与 α 相同, 而在 $l < 0$ 时与 α 相反, 所以得

$$\text{向量 } k(l\alpha) \text{ 的方向: } \begin{cases} \text{与 } \alpha \text{ 同向,} & k > 0 \text{ 且 } l > 0, \text{ 或 } k < 0 \text{ 且 } l < 0, \\ \text{与 } \alpha \text{ 反向,} & k < 0 \text{ 且 } l > 0, \text{ 或 } k > 0 \text{ 且 } l < 0, \\ \text{任意方向,} & k = 0, \text{ 或 } l = 0. \end{cases}$$

另一方面, 马上可以得到

向量 $(kl)\alpha$ 的方向: $\begin{cases} \text{与 } \alpha \text{ 同向,} & kl > 0, \\ \text{与 } \alpha \text{ 反向,} & kl < 0, \\ \text{任意方向,} & kl = 0. \end{cases}$

比较两个结果, 就可以断言向量 $(kl)\alpha$ 与向量 $k(l\alpha)$ 的方向相同. 按向量相等的规定, 得 $(kl)\alpha = k(l\alpha)$.

(V6) 和 (V7) 的证明留作习题.

(V8) 从实数乘向量的定义, $|1\alpha| = |\alpha|$, 1α 与 α 方向相同, 即 $1\alpha = \alpha$. $\square$

这些性质将是以后进一步抽象研究的出发点, 所以列为基本性质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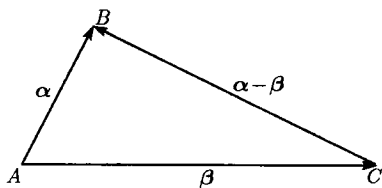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.6

从基本运算可产生一个导出运算: **向量减法**, 定义为 $\alpha - \beta = \alpha + (-\beta)$. 这与数的减法定义类似, 也类似地读作“减去一个向量等于加上它的相反的向量”.

用起点终点的方式来表示向量, 向量减法可简单表写为 (图 1.1.6)

$$\overrightarrow{AB} - \overrightarrow{AC} = \overrightarrow{CB}.$$

关于向量线性运算的几个进一步的性质如下:

(V9) $k\alpha = 0$ 当且仅当 $k = 0$ 或者 $\alpha = 0$.

(V10) 符号法则 $-(-\alpha) = \alpha$; $(-k)\alpha = -k\alpha = k(-\alpha)$; 特别地, $(-1)\alpha = -\alpha$.

(V11) 减法符号法则 $\alpha - (\beta + \gamma) = \alpha - \beta - \gamma$;

$$\alpha - (\beta - \gamma) = \alpha - \beta + \gamma.$$

证 (V9) $|k\alpha| = 0$ 当且仅当 $|k| \cdot |\alpha| = 0$, 当且仅当或者 $|k| = 0$ 或者 $|\alpha| = 0$, 当且仅当或者 $k = 0$ 或者 $\alpha = 0$.

(V10) $-(-\alpha)$ 是与 $-\alpha$ 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向量, 所以就是 α . 按实数乘向量的定义, $|(-1)\alpha| = |-1| \cdot |\alpha| = |\alpha|$, $(-1)\alpha$ 方向与 α 相反, 所以 $(-1)\alpha = -\alpha$. 因而, $(-k)\alpha = ((-1)k)\alpha = (-1)(k\alpha) = -k\alpha$. 类似地, $-k\alpha = k(-\alpha)$.

(V11) $\alpha - (\beta - \gamma) = \alpha + (-1)(\beta + (-1)\gamma) = \alpha + (-1)\beta + (-1)(-1)\gamma = \alpha - \beta + \gamma$. 类似地证明另一等式. $\square$

以上性质也可以从基本性质按纯逻辑方式推导出来 (在 10.1 节中将这样做), 所以称为导出性质.

以上概念与性质及其推导都有相对具体的物理和几何背景, 相对容易理解, 故没有列举具体例子.

现在以一个具体应用例题结束本节.

例 1 设 M 是三角形 ABC 的重心, O 是空间中任意一点. 证明:

$$\vec{OA} + \vec{OB} + \vec{OC} = 3 \cdot \vec{OM}.$$

证 如图 1.1.7 所示, 取边 BC 的中点 D ,
则 $\vec{DB} + \vec{DC} = \mathbf{0}$, $\vec{MA} + 2 \cdot \vec{MD} = \mathbf{0}$, 故

$$\begin{aligned} & \vec{OA} + \vec{OB} + \vec{OC} \\ &= \vec{OA} + (\vec{OD} + \vec{DB}) + (\vec{OD} + \vec{DC}) \\ &= \vec{OA} + 2 \cdot \vec{OD} + (\vec{DB} + \vec{DC}) \\ &= (\vec{OM} + \vec{MA}) + 2 \cdot (\vec{OM} + \vec{MD}) \\ &= 3 \cdot \vec{OM} + (\vec{MA} + 2 \cdot \vec{MD}) \\ &= 3 \cdot \vec{OM}. \end{aligned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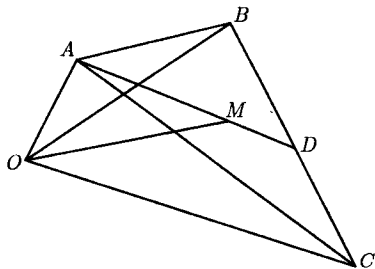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.7

□

习 题 1.1

1. 证明: 向量线性运算基本性质 (V6), (V7).

2⁺. 设 $\alpha \neq \mathbf{0}$, 证明: $\frac{1}{|\alpha|}\alpha$ 是与 α 同向的单位长的向量.

3. 设 $\alpha, \beta, \epsilon_1, \epsilon_2, \epsilon_3$ 是向量, k, a_i, b_i 是实数, 其中 $i = 1, 2, 3$. 如果

$$\alpha = a_1\epsilon_1 + a_2\epsilon_2 + a_3\epsilon_3, \quad \beta = b_1\epsilon_1 + b_2\epsilon_2 + b_3\epsilon_3,$$

试用 $\epsilon_1, \epsilon_2, \epsilon_3$ 把 $\alpha + \beta$ 和 $k\alpha$ 表示出来.

4. 证明下列不等式并指出等号成立的条件:

(1) $|\alpha + \beta| \leq |\alpha| + |\beta|;$

(2) $|\alpha - \beta| \leq |\alpha| + |\beta|.$

5. 在三角形 ABC 中, 设 $\vec{AB} = \alpha, \vec{AC} = \beta$. 试作出下列向量:

(1) $\frac{1}{2}(\alpha + \beta);$ (2) $\frac{1}{2}(\alpha - \beta);$ (3) $\alpha - \frac{1}{2}\beta.$

6. 在三角形 ABC 中, D 是边 BC 上的点使得 $|\vec{BD}| : |\vec{DC}| = m:n$. 试用向量 $\vec{AB}$ 和 $\vec{AC}$ 来表示向量 $\vec{AD}$.

7. 在三角形 ABC 中求一点 O , 使得 $\vec{OA} + \vec{OB} + \vec{OC} = \mathbf{0}$.

1.2 向量的共线与共面

定义 1.2.1 称几个向量共线, 如果把它们起点重合时它们在一条直线上. 称几个向量共面, 如果把它们起点重合时它们在一个平面上.

可见, 向量的共线共面就是它们的起点重合时它们决定的直线的共线共面. 因此, 一个向量一定共线, 两个向量一定共面. 以下结论也都是显然的:

(1) 零向量与任一向量共线. 零向量与任一向量共面.

(2) 共线的向量也可作为共面的向量, 因为直线可以放在一个平面中. 反之不然, 因为平面上的相交两条直线不一定重合为一条直线.

(3) 如果几个向量共面, 那么它们的一部分当然也共面.

例如, 在正方体 $ABCD-A'B'C'D'$ 中易见: 向量 $\overrightarrow{AB}$, $\overrightarrow{AD}$, $\overrightarrow{AC}$ 共面, 但是, 向量 $\overrightarrow{AB}$, $\overrightarrow{AD}$, $\overrightarrow{AA'}$ 不共面.

命题 1.2.1 设向量 $\alpha \neq 0$, 则以下两断言等价:

(i) 向量 α, β 共线.

(ii) 存在实数 k 使得 $\beta = k\alpha$.

证 首先由 $\alpha \neq 0$, 得知 $\frac{1}{|\alpha|}\alpha$ 是与 α 同向的单位长的向量, 见习题 1.1 的第 2 题.

(i) $\Rightarrow$ (ii). 设 (i) 成立, 即向量 α, β 共线, 那么 β 与单位长的向量 $\frac{1}{|\alpha|}\alpha$ 同向或反向. 而 β 长度为 $|\beta|$, 所以

$$\beta = \begin{cases} \frac{|\beta|}{|\alpha|}\alpha, & \beta \text{ 与 } \alpha \text{ 同向,} \\ -\frac{|\beta|}{|\alpha|}\alpha, & \beta \text{ 与 } \alpha \text{ 反向,} \\ 0 \cdot \alpha, & \beta = 0, \end{cases}$$

即存在实数 k 使得 $\beta = k\alpha$, 得 (ii) 成立.

(ii) $\Rightarrow$ (i). 设 (ii) 成立, 即 $\beta = k\alpha$. 按实数乘向量的定义, β 与 α 同向或反向, 那么把它们共起点放置时它们在一条直线上, 即 α 与 β 共线, 得 (i) 成立. $\square$

命题 1.2.1 也可以简单地陈述为

设向量 $\alpha \neq 0$, 则向量 α, β 共线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存在实数 k 使得 $\beta = k\alpha$.

这样陈述时, 上面的“(ii) $\Rightarrow$ (i)”就是充分性, “(i) $\Rightarrow$ (ii)”就是必要性.

“充分必要条件”还可以更简单地表述为“当且仅当”, 就是说命题 1.2.1 还可以更简单地陈述为

设向量 $\alpha \neq 0$, 则向量 α, β 共线当且仅当存在实数 k 使得 $\beta = k\alpha$.

以后将较多地使用这种“当且仅当”的陈述方式.

推论 1.2.1 两个向量 α, β 共线当且仅当存在不全为零的实数 k, l 使得

$$k\alpha + l\beta = 0.$$

证 必要性(即“仅当”). 设 α, β 共线. 若 $\alpha = 0$, 则 $1\alpha + 0\beta = 0$, 其中系数 1, 0 不全为零. 再设 $\alpha \neq 0$, 由命题 1.2.1, 存在实数 k 使得 $\beta = k\alpha$, 即 $k\alpha + (-1)\beta = 0$, 其中系数 $k, -1$ 不全为零.

充分性(即“当”). 设 $k\alpha + l\beta = 0$, 其中系数 k, l 不全为零. 若 $\alpha = 0$, 则 α 与 β 共线. 下设 $\alpha \neq 0$. 那么可肯定 $l \neq 0$, 否则 $k\alpha = 0$ 但 $k \neq 0$, 于是 $\alpha = 0$, 这与已设 $\alpha \neq 0$ 相矛盾, 所以 $\beta = \frac{-k}{l}\alpha$. 仍由命题 1.2.1, α 与 β 共线. $\square$

将这个推论与命题 1.2.1 相比, 这里推论说了两个断言“两个向量 α, β 共线”与“存在不全为零的实数 k, l 使得 $k\alpha + l\beta = 0$ ”是等价的, 但是没有附加任何前提条件. 反观命题 1.2.1, 那里的两断言等价是在前提条件“向量 $\alpha \neq 0$ ”之下的等价! 读者可看出: 如果没有这个前提条件, 命题 1.2.1 中的断言 (i) 与断言 (ii) 是不等价的. 因为当 $\alpha = 0$ 时, 断言 (i) 总是成立的, 但 (ii) 却仅在 $\beta = 0$ 时成立, 只要 $\beta \neq 0$ 断言 (ii) 就不成立, 所以这时断言 (i) 与断言 (ii) 不等价!

按定义, 向量的共线就是把它们共起点放置时它们的起点终点的共线问题.

引理 1.2.1 设 O, A, B, C 是空间四点且 $A \neq B$, 设 $k \in \mathbb{R}$, 那么

$$\overrightarrow{AC} = k \cdot \overrightarrow{AB}$$

当且仅当

$$\overrightarrow{OC} = (1-k) \cdot \overrightarrow{OA} + k \cdot \overrightarrow{OB}.$$

证 因为 $\overrightarrow{AC} = \overrightarrow{OC} - \overrightarrow{OA}$, $\overrightarrow{AB} = \overrightarrow{OB} - \overrightarrow{OA}$, 所以

$$\overrightarrow{AC} = k \cdot \overrightarrow{AB}$$

当且仅当

$$\overrightarrow{OC} - \overrightarrow{OA} = k \cdot (\overrightarrow{OB} - \overrightarrow{OA})$$

当且仅当

$$\overrightarrow{OC} = (1-k) \cdot \overrightarrow{OA} + k \cdot \overrightarrow{OB}.$$

$\square$

注 如果 $A \neq B$, 则 $\overrightarrow{AC} = k \cdot \overrightarrow{AB}$ 就是说 C 在 A 与 B 的连线上(图 1.2.1), 而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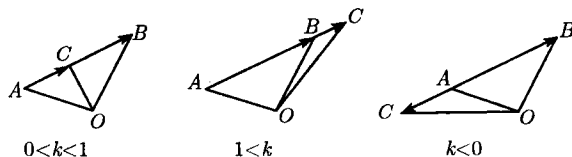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2.1

(1) $0 < k < 1$ 时, C 在线段 AB 内 (即不含端点 A, B); $k = 0$ 时, $C = A$; $k = 1$ 时, $C = B$.

(2) $k > 1$ 则表明 C 在直线 AB 上 B 点一侧以外.

(3) $k < 0$ 则表明 C 在直线 AB 上 A 点一侧以外.

但是, 如果 $A = B$, 则 $\overrightarrow{AC} = k \cdot \overrightarrow{AB}$ 只能在 $C = A = B$ 时成立; 另一方面, 等式 $\overrightarrow{OC} = (1-k) \cdot \overrightarrow{OA} + k \cdot \overrightarrow{OB}$ 也表明 $\overrightarrow{OC} = \overrightarrow{OA}$, 即只能在 $C = A$ 时成立.

下面讨论向量共面的条件.

命题 1.2.2 设 α, β 不共线, 则 γ 与 α, β 共面当且仅当存在实数 k, l 使得

$$\gamma = k\alpha + l\beta.$$

注 形如 $k\alpha + l\beta$ 的向量称为向量组 α, β 的线性组合, 其中 k, l 称为组合系数. 如果 $\gamma = k\alpha + l\beta$, 则说 γ 是 α, β 的线性组合, 或说 γ 由 α, β 通过系数 k, l 线性表出.

证 必要性. 设 γ 与 α, β 共面. 把三个向量的起点重合, 由于 α, β 不共线, 它们决定的直线 L, M 相交于它们的共同起点 (即它们决定一个斜坐标系), 见图 1.2.2. 从 γ 的终点分别作平行于直线 M, L 的线与直线 L, M 分别相交, 就得到 γ 在直线 L, M 上的 (斜) 投影. 由命题 1.2.1, γ 在 L 上的斜投影可以写为 $k\alpha$, 而 γ 在 M 上的斜投影可以写为 $l\beta$. 由平行四边形法则, 得 $\gamma = k\alpha + l\beta$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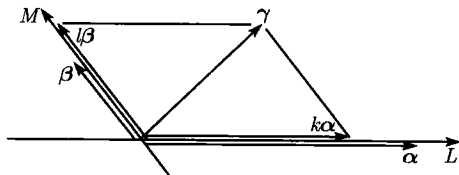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2.2

充分性. 由 $\gamma = k\alpha + l\beta$ 按向量加法平行四边形法则即知 γ 与 α, β 共面. $\square$

推论 1.2.2 三向量 α, β, γ 共面当且仅当存在不全为零的实数 k, l, m 使得

$$k\alpha + l\beta + m\gamma = 0.$$

证 必要性. 设 α, β, γ 共面. 如果 α, β 共线, 由推论 1.2.1, 有不全为零的实数 k, l 使得 $k\alpha + l\beta = 0$, 从而 $k\alpha + l\beta + 0\gamma = 0$, 其中的系数 $k, l, 0$ 不全为零. 下设 α, β 不共线. 由命题 1.2.2, 有实数 k, l 使得 $\gamma = k\alpha + l\beta$, 于是 $k\alpha + l\beta + (-1) \cdot \gamma = 0$, 其中的系数 $k, l, -1$ 不全为零.

充分性. 设 $k\alpha + l\beta + m\gamma = 0$, 其中 k, l, m 不全为零. 如果 α, β 共线, 则 α, β, γ 当然共面. 下设 α, β 不共线. 首先可肯定 $m \neq 0$, 因为若 $m = 0$, 则 $k\alpha + l\beta = 0$, 但 k, l 不全为零, 于是由命题 1.2.1 的推论知 α, β 共线, 这与已设 α, β 不共线相